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JP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黎年先生, GBS,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俞宗怡女士, GBS, JP  
黃灝玄先生, JP  
蘇錦成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sup>2</sup>

<b>列席秘書</b>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余麗琼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 項目1 —— FCR(2007-08)25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15日及20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在抽起PWSC(2007-08)39後，把FCR(2007-08)25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7-08)39 63GI 屯門第44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

2. 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已要求就PWSC(2007-08)39進行分開表決。不過，由於他沒有按照經商定的程序在會議1天前提出這項要求，因此不能安排相關的政府官員出席會議，以便解答委員的提問。不過，委員仍可就這項建議表達意見。

3. 馮檢基議員表示，這項建議已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8日聯席會議及工務小組委員會2007年6月20日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這項建議涉及在屯門第44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以重置在屯門第27區的臨時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雖然這項重置建議獲區內漁民及屯門區議會支持，但卻遭位於鄰近的屯門第44區的住宅發展項目強烈反對，因為即使漁民同意盡量減低噪音影響，而政府當局又承諾監察有關情況，亦不能解決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帶來的環境滋擾問題，因為難以要求任何一艘船隻就噪音承擔責任。這些住宅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例如兆禧苑、海翠花園、邁亞美海灣、慧豐園、悅湖山莊、湖景邨及啓豐園等。為使當局有更多時間覓得合適的選址作重置用途，他希望可推遲2至3個月才就這項建議進行表決。

4. 梁耀忠議員表示，重置青山魚類批發市場一事已拖延數年時間。雖然屯門第27區的居民因環境滋擾問題而支持重置建議，但他們亦認為有需要為這個目的覓得合適的選址，否則，問題只會由一個地區轉移至另一地區，

因而影響另一羣市民。由於擬為兩類不協調的使用者(即魚類批發市場及社區會堂)而設的聯用綜合大樓設計欠佳，只是為了盡用所規定的地積比率作發展用途，他對此亦感到失望。他呼籲政府當局撤回這項建議，並另覓更合適的選址重置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如果政府當局堅持繼續處理這項建議，他便別無選擇，惟有就這項建議投反對票。

5.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接獲屯門第44區的居民對重置建議的申訴，並曾實地前往魚類批發市場的擬議選址視察。主要的爭論點是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將設置在聯用綜合大樓旁，而這座綜合大樓將設有社區會堂、垃圾收集站及海上垃圾收集站。社區會堂的使用者很可能要面對由魚類批發市場及垃圾收集站的運作產生的各種與噪音和臭味有關的環境滋擾。他認為當局應改善聯用綜合大樓的設計，避免造成滋擾問題。此外，位於屯門第44區的擬議選址亦使人關注到航行安全的問題。他察悉政府當局已拒絕居民提出在屯門第40區重置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要求，但卻沒有解釋不選擇該區的原因。雖然他支持重置青山魚類批發市場，但認為當局應先努力解決居民關注的問題，然後才考慮這項重置建議。

6.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屯門第44區重置現時位於屯門第27區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建議早於1987年已提出，當時該區仍未發展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急需重置，因為該構築物最初建於1974年，其設計使用年限即將屆滿，並有需要拆卸。由於屯門區議會議員已兩度表決支持重置建議，如果必須撤回這項建議，便是不尊重他們的意見。如果經過多年籌備及規劃後仍進一步推遲重置事宜，亦會對漁業界不公平。此外，如有任何延誤，亦會對屯門第27區鄰近屋邨／屋苑(例如恒福花園)的居民不公平。他進一步表示支持把魚類批發市場與社區會堂設置在同一地點的建議，因為漁民將可善用該等設施(尤其是在休漁期)。關於漁船使用響號的問題，黃議員表示這是確保航行安全的方法，亦符合航行的慣常做法。有關方面會要求漁民盡可能減少噪音影響，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響號是無可避免的。不過，他贊成當局應推行緩解措施，以便減少由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產生的噪音影響。身為一位由選舉產生並代表漁業界的議員，他堅決支持盡早重置青山魚類批發市場。

7.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議員很清楚知道有這項建議，因為屯門第44區的居民對重置建議的申訴已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獲得處理。他憶述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8日聯席會議上，自由黨、民主黨及民主

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並沒有對這項建議提出反對，不過，他們對於與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有關的環境滋擾則表示關注。除馮檢基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保留及劉秀成議員對聯用綜合大樓的設計表示不滿外，其他委員均沒有表示反對這項建議。政府當局會致力教育漁民正確使用船隻配備的號笛，此外，魚類批發市場的營辦機構亦會成立管理委員會，密切監管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情況，並跟進有關環境滋擾的申訴。當局會在魚類批發市場開始運作的首12個月內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每周至少一次在上午3時至6時30分的繁忙時段監察氣味滋擾和海上交通噪音情況。噪音水平如超逾《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法定規限，環境保護署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為釋除屯門第44區的居民的疑慮，政府當局會考慮為使用擬建的魚類批發市場的漁船訂定登記制度，以及規定漁船必須繼續使用避風塘東面入口進出魚市場。他表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已就重置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事宜進行詳盡的討論。大家必須接受的是，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總會造成環境滋擾，而即使在另一選址重置擬議的魚類批發市場，亦會產生同樣的問題。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亦同樣關注與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有關的環境滋擾及航行安全問題，並曾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緩解措施以便處理這些問題，以及制訂在魚類批發市場使用擴音器及號笛的指引。他們亦要求當局委任居民協會的一名代表出任魚類批發市場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他會支持這項已由屯門區議會進行討論、並獲其支持的重置建議。

8.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曾出席2007年5月8日的聯席會議，並因重置建議造成的環境滋擾而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先致力釋除居民對環境滋擾及選址的疑慮，才推行重置建議。關於聯用綜合大樓的設計，她認為可透過改善措施(例如為社區會堂及魚類批發市場提供分開的入口)以釋除居民的疑慮。由於這些關注事項仍有待解決，她對支持這項建議有所保留。

9.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關重置建議的事宜(包括選址、環境滋擾及航行安全等)，過去數年來已在多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詳細商議，委員沒有提出反對。在過去數年來一直沒有跟進重置建議的委員，現在卻反對這項建議，沒有顧及屯門第27區的居民多年來一直忍受環境滋擾，這是不公平的。如果他們對選址有所保留，他們大可邀請屯門區議會解釋為何屯門第44區獲確認為適當的地點。鑒於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破舊不堪，即使受影響居民反對亦有需要重置，以應付社區的需要。此外，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6月20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承諾

採取緩解措施，以釋除受影響居民的疑慮。因此，他認為要求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撤回這項建議並不恰當，尤其是在沒有新的反對理據的情況下。他原則上會支持重置建議。

1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曾與反對重置建議的悅湖山莊居民會面，亦曾參與事務委員會就這項建議進行的討論。居民提出反對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沒有人會歡迎在鄰近自己居住的地方興建厭惡性設施。不過，在社區與受影響居民的利益之間，有需要取得平衡。自由黨的議員很清楚居民對於與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有關的環境滋擾的關注，但必須作出決定，而重置建議不應一拖再拖。因此，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亦獲得屯門區議會支持的建議。不過，政府當局不應只向漁業界發出指引，而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釋除居民的疑慮，例如以試行方式運作魚類批發市場，藉此觀察有關情況。與此同時，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這項重置建議。

11. 劉秀成議員表示，居民關注到與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有關的環境滋擾是可以理解的。政府當局就這項建議進行規劃時，應諮詢受影響居民，並採取所需措施以減少滋擾。關於擬議的魚類批發市場的設計，他表示建築署曾接觸他，以回應他對於把社區會堂及魚類批發市場設置在同一位置的關注。他依然認為建築署應嘗試改善魚類批發市場的設計，藉此釋除居民的疑慮。

12. 何俊仁議員憶述他最初在2000年加入區議會時，反對重置建議的居民曾接觸他。經實地視察並就其他方案進行討論後，當局終於決定應把屯門第44區的魚類批發市場擬議選址進一步向北遷移20米。政府當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藉此釋除居民的疑慮(尤其是在噪音滋擾方面)。鑒於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破舊不堪，有需要重置，因此，他不能理解要求撤回這項建議的意義何在。不過，馮檢基議員指出，部分為針對滋擾而制訂的擬議緩解措施不切實際，因為難以管制航行中的船隻所發出的噪音。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重置建議已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經過詳盡的討論，政府當局不準備撤回這項建議。

14. 主席把PWSC(2007-08)39付諸表決。37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2位委員反對、1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反對的委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	-------

*棄權的委員：*

郭家麒議員  
(1位委員)

15.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7-08)2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13日和2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07-08)7**

**建議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

採用一般換算安排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調整公務員及學位教師入職薪酬的建議理由充分，但這項建議存有謬誤且不公平。他指出，根據擬議的換算安排，在資助學校任教超過5年

的在職教師最多可獲一個額外支薪點，以致他們的薪酬只會較在經修訂的入職薪酬生效後受聘的新教師薪酬高出一個支薪點。這項換算安排已令那些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受聘，並繼續任職這些職級的公務員(包括教師、社工及醫生)(下稱"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十分不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換算安排，藉此紓解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不滿。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及資助學校教師／非教學人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就換算安排作出決定時，必須小心考慮及平衡市民大眾與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利益和關注，因為入職薪酬可根據市場的情況予以上調或下調。按照政府當局在2000年入職薪酬下調時所採取的立場，當局不會基於入職薪酬下調而調低在職公務員的薪酬。由於政府當局會保障在職人員的薪酬不會調低，因此當局有需要確保在職公務員在入職薪酬作上調時的換算安排能作出適度的平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薪酬應根據"一般"換算安排調整，即 ——

- (a) 如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在新入職薪酬實施日期的薪酬低於所屬職級的建議入職薪酬，則把其薪酬調高至新入職薪酬的水平；以及
- (b) 如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在新入職薪酬實施日期的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所屬職級的新入職薪酬，則把其薪酬調整至下一個支薪點，但以所屬職級的頂薪點為限。

她補充，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是顧問根據當前的市場入職薪酬進行的。為確保公務員與私營機構人員的入職薪酬相若，政府當局決定日後會定期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即由2006年起每3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根據政府表明的立場，倘若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引致在2010年的入職薪酬需作下調，當時在職的公務員會受到保障而無需調低薪金。基於相同的考慮因素，部分委員建議的全面"點對點"的換算安排(即按照其服務年資成正比地調整其薪酬)，不應在調高入職薪酬時應用，情況正如這次調整工作一樣。否則，公眾會批評政府當局違背公平一致的原則及沒有妥善運用公共資源。"一般"換算安排可能不獲部分受影響在職公務員接受，但當局認為這是不偏不倚和恰當的。

18.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同意調整公務員入職支薪點及薪酬的建議，因為公務員自1997年起一直便沒有加薪。不過，他關注到根據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制訂擬



議的"一般"換算安排，在公務員體系內引起很大的不滿。舉例來說，根據擬議的"一般"換算安排，在新薪酬建議生效後，一名在公務員體系任職5年的工程師所獲得的薪酬，將與剛加入公務員體系的新聘人員相同。這種做法造成很多不公平的現象，因為當局不會為了承認有經驗的工程師的服務年資而提供遞加增薪點。過去數年來，工程師職系遭減薪已導致其薪酬水平遠低於私營機構的工程師，很多政府工程師選擇離開公務員體系，導致青黃不接。他要求政府當局適當地調整薪酬結構，以便釋除受影響在職工程師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在考慮晉升及署任安排時，會全面顧及在職公務員的服務年資。她補充，在新薪酬建議生效後，見習工程師的入職薪酬將會調高7.3%至11,480元。關於負責公共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所聘用的駐地盤工程師的薪級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果他們是在2003年後受聘，按照政府制訂的指引，他們的薪酬將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相同。

19. 李鳳英議員歡迎調整入職薪酬的建議，她同樣關注到與換算安排有關的不公平現象。鑒於公務員薪級表相當複雜，她認為在處理特殊個案時，應有一定程度的彈性。她指出，在2000年加入公務員體系、人數約為13 000人的受影響在職公務員，應當作特殊個案處理。這些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入職支薪點已根據1999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調低1至6個支薪點。他們的薪酬又因隨後數年公務員整體減薪而被進一步削減。雖然他們已服務數年，但其薪酬與那些在2007年才按照經修訂的入職薪級表加入公務員體系的同工相比，只高出1個支薪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建議在這次工作中採用一般換算安排。

20. 李國麟議員申報利益，他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董事局成員。他認同擬議的換算安排對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及醫管局人員不公平。與受影響在職公務員一樣，在2000年加入醫管局的醫護人員(人數為2 000至3 000人)，其入職薪酬在2000年亦被削減。雖然他們基於經濟低迷而接受較低的入職薪酬，但在這次工作中，他們的薪酬卻沒有按其服務年資及貢獻而得到適當的調整。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將會為醫管局提供1億3,80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便應付調整薪酬的需要，當局應為那些在2000年加入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制訂更公正的安排，按他們的服務年資給予遞加增薪點。他亦認為有需要制訂機制，以紓解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及醫管局／資助機構員工的困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實施若干根本的改變後才加入公務員體系的不同

組別公務員，會遇到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舉例而言，她解釋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即使某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因入職薪酬調查而下調，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薪酬並不會相應下調，而新聘的公務員將獲發經調低的薪酬。她重申，有見及此，當局不宜在受影響職公務員的薪酬上調的情況下，採取點對點的換算安排。至於為應付調整薪酬的需要而為醫管局提供的額外撥款，她表示這會以一般換算安排為依據，務求與公務員的安排看齊。

21. 王國興議員認為擬議的換算安排不公平及造成分化，而且會打擊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士氣。從受影響在職公務員／醫管局醫護人員進行的多次示威清楚可見，擬議安排並不公平。他要求當局在諮詢薪常會後採取措施，以便糾正與換算安排有關的薪酬結構的異常情況，因為薪酬上調可能會成為短期內的趨勢。他亦認為當局只能建議而不能規定資助機構把額外的撥款用於調整薪酬是不能接受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換算安排是否恰當，期間有顧及公眾和公務員的意見，以及審慎運用公帑的需要。當局曾與薪常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就擬議的換算安排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的員方和4個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工會曾要求為受影響在職公務員提供額外的支薪點，但最後亦接受擬議的換算安排。她不同意王議員提出增加入職薪酬會是將來的調整準則這個假設。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採用一般換算安排是以往的做法，並非新的安排。這項安排缺少公眾的參與。在公布擬議換算安排後，只有4方面的人士表示反對。第一方是在2000年或之後加入公務員體系的受影響在職公務員，雖然他們已服務數年，但其薪酬與那些在2007年於經修訂的入職薪酬生效後加入公務員體系的同工相比，最多只高出1個支薪點。第二方是社福界，這個界別的資助金額已被削減9.3%，而且亦未能獲得額外的資助金額，以應付這次工作中調整其員工薪酬的需要。第三方是那些在2000年加入醫管局的受影響在職醫護人員。雖然醫管局獲提供為數1億3,800萬元的額外撥款，但這個數目並不足以公正地調整受影響人員的薪酬。第四方是大專院校的受影響在職教員，他們的薪酬結構已經與公務員脫鉤，而在這次工作中，當局沒有為這些院校提供額外撥款。他希望當局可以推行一些新措施，藉此處理這些受屈的各方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於調整薪酬的需要，福利機構的資助金額會作出適當調整。與此同時，當局會在這次工作中為醫管局提供約1億3,80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便醫管局調整其員工的薪酬。

23. 譚香文議員表示有需要解決與擬議換算安排有關的不公平和分化的問題。她詢問當局有否諮詢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及醫管局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採用一般換算安排是恰當的，其目的是在受影響在職人員的利益與公眾對薪酬上調和下調時均給予公平待遇的關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她強調在考慮晉升及署任安排時，會全面顧及受影響在職公務員較長的服務年資。在職人員的服務年資，亦會成為決定政府當局為在職人員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或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下所作的供款比率的依據。

2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合理地調整入職薪酬，但認為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或者不能反映私營機構的實際市場情況。他指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佔香港私人公司99%。不過，調查的受訪者中只有21%是中小企業，當中亦沒有僱用少於50名員工的公司。在一些個案中，公務員的薪酬福利較私人公司高出30%。舉例而言，學位教師的入職薪酬為24,052元(增幅達27.6%)、預科畢業的二級聯絡主任的入職薪酬為15,918元(增幅達27.8%)，金額遠較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生的平均入職薪酬15,000元優厚。不過，他不會反對調整紀律部隊的薪酬，因為他認為應對他們另作安排。有關在職人員的換算安排，他表示私營機構是按照在職人員的表現調整其薪酬，表現較佳員工的加薪幅度會較高，有別於公務員體系採用劃一的加薪幅度。因此，自由黨的議員會反對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因為這做法沒有反映實際的市場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1999年和2006年採用了相同的入職薪酬評估準則。她表示，大學畢業生的入職薪酬未必能反映真實的市場情況，因為有些由大學畢業生擔任的職位並不需要由大學學位持有人出任。

25. 單仲偕議員問及私營機構的評估加薪機制，因為他知悉有些私營機構是以提早退休計劃的形式作出較大幅度的加薪，以致薪酬總額只會有很小的變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在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間曾對56間接受調查公司的員工入職薪酬進行研究，然後才得出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她表示，單議員的提問最適宜在討論議程第3項(FCR(2007-08)27)下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時處理。

26. 吳靄儀議員亦關注到與換算安排有關的不公平現象。她請委員參閱本地政府律師協會早前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載述在職政府律師的關注，就是他們並不享有與那些具備同一水平的專業經驗的新聘律師相同的薪酬水平。她表示，與換

算安排有關的不公平現象不會因新聘人員不獲提供遞加增薪點而消除。鑒於政府律師的薪酬結構及晉升機會有限，不大可能吸引到有合適才幹的應徵者為政府服務。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檢討政府律師的薪酬結構，並考慮本地政府律師協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已邀請薪常會在短期內就政府律師職系進行檢討，有關的檢討將2007年年底完成。委員可以放心，當局會妥善諮詢非首長級的政府律師職級。

### 資助機構

27. 楊森議員申報利益，他是香港大學的教學人員。他關注到資助機構社工的薪酬自2000年與公務員薪酬脫鉤後，變得遠較公務員同工的薪酬為低。這些社工(大部分受僱於資助機構)一直有就薪酬的差距進行抗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收窄這個差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除資助學校外，大部分資助機構已把其員工的薪酬與公務員脫鉤。因此，關於調整在資助機構工作的員工的薪酬方面，政府一般不會參與決定。由於社福界的資助機構已獲提供整筆撥款，當局會因應社福界員工的薪酬結構及所提供的服務，適當地調整資助金額。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受影響在職醫護人員及教學人員感到受屈，是因為他們在2000年經濟低迷時接受了較低的入職薪酬，但在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的換算安排下卻得不到適當的補償。結果，他們的薪酬較新聘人員只高出1個支薪點。他亦指出，入職薪酬的調整幅度過大，因為當中部分薪酬在2000年下調，然後在2007年重新上調5個支薪點之多。隨着資助機構的社福界員工的薪酬在2000年與公務員脫鉤，加上當局提出調高公務員薪酬的建議，資助機構與公務員體系的薪級將會有更大的差距，導致很多資助機構的社福界員工尋求轉職為公務員。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措施，藉此恢復社福界的平衡。他補充，由於資助金額已因資源增值計劃被削減9.3%，當局應適當地調整資助機構的整筆撥款。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1999年進行上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至2006年進行現時的調查期間，香港經歷了由亞洲金融風暴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所帶來的重大轉變。根據1999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若干資歷組別的基準已經調低，而自2000年4月起，部分公務員職級亦已實施調低後的入職薪酬(減幅由1個至最多6個支薪點不等)。為確保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員工相若，政府當局決定日後會定期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即由2006年起每3年進行一次。有關資助機構的薪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這些薪級

已經與公務員薪級脫鉤，個別資助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調整其員工的薪酬。基於資助機構是根據非牟利的原則運作，預期這些機構會妥善調配資源，並適當地調整其員工的薪酬。她進一步解釋，資源增值計劃亦一律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當局沒有就削減撥款為政府部門作出補償安排。

30. 郭家麒議員支持調整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藉此彌補2000年的減幅，他關注到擬議的調整會造成分化，因為調整只適用於公務員而不適用於薪酬結構已經與公務員脫鉤的醫管局員工。由於醫管局員工的入職薪酬在2000年與公務員一併下調，在這次工作中，他們的薪酬亦應獲得調高，俾能與公務員看齊，這樣做才公平。雖然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在2003年爆發綜合症期間盡忠職守，表現專業，並因而受到高度讚揚，但當局似乎沒有在薪酬方面回報他們所付出的努力。因此，在2007年6月23及30日，分別有1 300及400名醫生就這種不公平的現象進行抗議。他質問當局為何沒有一視同仁地把調整建議應用於醫管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於2000年調低時，醫管局的撥款亦相應減少。這種做法符合醫管局員工的薪酬不應高於公務員薪酬的政策。由於醫管局員工的薪級已經與公務員脫鉤，作為僱主的醫管局可自行決定其員工的僱用條款。隨着公務員入職薪酬於2007年作出調整，醫管局獲提供的撥款亦會相應增加(經計算後，有關金額約為1億3,800萬元)。醫管局已表示會把額外的撥款用於增加其員工的薪酬。

31. 鑒於政府會在這次工作中調整資助機構及醫管局的撥款，李鳳英議員要求這些機構只可把額外的撥款用於調整薪酬，而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她察悉，資助機構及醫管局以往很快便跟隨公務員減薪，它們亦應以同樣的步伐加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醫管局已承諾把在這次工作中獲提供的額外撥款用作調整薪酬。至於其他資助機構，政府當局只能建議而不能要求它們把額外撥款用於調整薪酬。這是因為員工薪酬是這些作為僱主的機構與作為僱員的員工之間的事。委員可透過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監察有關情況。

32. 主席於此時結束會議，因為她必須把場地交給內務委員會使用，以便內務委員會繼續處理其未完事項。她表示已編定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加開會議。

33.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0月8日